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85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及媒體識讀能力，國防部陸續製播6輯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刊登於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全球資訊網「媒體識讀專區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推廣，並納入公務人員在職教育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81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5/02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30001885